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6
交易代码	519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19,212.9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趋势、以及新的经济结构变化包括新城乡结构、新需求结构、新产业结构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趋势、新的经济结构包括新城乡结构、新需求结构、新产业结构的相关行业股票,并保持对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趋势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对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影响的密切跟踪和研究分析,对属于新经济结构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500 指数(000905)+ 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汤嘉彦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tangy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59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5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48,540.27
本期利润	22,359,835.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771,172.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2014年5月20日生效。以上财务指标中"本期"指2014 年5月20日(基金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1%	1.32%	6.30%	0.83%	-3.19%	0.49%
过去六个月	9.39%	0.93%	21.31%	0.70%	-11.92%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0%	0.84%	25.96%	0.66%	-16.46%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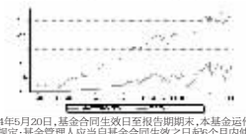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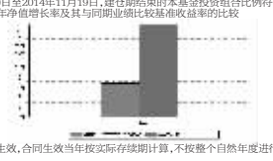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7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建伟	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经理	2014年5月20日	-	13	蒋建伟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07年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投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7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兼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褚艳辉	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浦银安盛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7月28日	-	10	褚艳辉先生,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至2010年,先后就职于上海信息中心、爱建证券公司从事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制造与消费行业研究工作,后在上海汽车财务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11年4月重投可担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兼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陈蔚丰	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日	-	6	陈蔚丰女士,南京大学生物学硕士。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在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年11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之职。2013年2月,提拔至高级研究员,先后负责过医药、煤炭、旅游、计算机等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研究。2014年7月,陈蔚丰女士调转至权益投资部,担任公司旗下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注:1、蒋建伟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2、其他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于2009年颁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分别于2011年及2012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分为总则、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平交易监控与实施效果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附则等六部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实施、监控与评估、报告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预防和发现可能违反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予以及时纠正与改进。

管理人用于公平交易控制方法包括:

- 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相对所有组合建立并使用统一的、系统化的研究平台;
- 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三级投权体系;
- 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及其助理和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经理及其助理相互隔离,不得相互兼任、互为备份;
-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 执行投资交易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 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严格依照制度和程序规范进行,并对该分配过程进行监控;
- 定期对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归因和评估;
- 对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如发现有涉嫌不公平的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及交易主管对该情况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汇报。同时改进公平交易管理方法及流程。
- 其他能够防范公平交易异常情况的有效方式。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利组合间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中国经济已逐渐拉开新常态的帷布。从数据上看,虽然增速出现一定的回落,但是在结构调整与新增长动力的培育上,出现了诸多的亮点,战略新兴产业与消费相关行业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在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背景下,经济更趋平稳,PPI、CPI波动幅度减小。降准和降息的实施,市场流动性持续改善。来自央行的数据显示,全年信贷投放与直接融资创出新高,全社会的融资总量和流动性较为充裕,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得强。

证券市场争育很多惊喜,从制度层面看,新国九条发布、新股重启、优先股、沪港通推出等,A股市场给予积极回应,沪深主要指数均出现较大涨幅。进入下半年,改革转型及由此带来的风险偏好提升,无风险收益率的下行,流动性偏宽松,蓝筹股的估值修复等等,多因素共振,市场出现较好的赚钱效应,A股日成交突破万亿,创出历史新高。

从全年来看,价值股与成长股均演绎了一波上涨行情,各类主题性投资机会目不暇接。我们相信,这其中必将涌现出一批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新蓝筹。

本基金于5月成立,重点关注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趋势背景下带来的投资机会。报告期内,基金在位整体保持平稳。在投资标的选择上,以日下而上精选个股为主,重点把握未来趋势向好,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成长型公司为主,在投资主线上,关注信息消费、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新模式等。同时,本基金结合估值水平,对部分低估值蓝筹股也予以一定的关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年末,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常态背景下,经济总体增速、内部结构、驱动要素等方面,都将区别于传统增长模式,而更多的依赖于内生动力和结构调整释放的红利,我们对此充满期待。

我们对2015年证券市场的总体持相对乐观的态度。经济转型不断推进,改革落到实处,流动性偏宽松,这些将是证券市场的主要推动因素。但是,我们也要留意,一方面,以两融为代表的增量资金进场,另一方面,蓝筹股的估值得到一定修复,因此,指数的波动可能会加大。

本基金仍然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挖掘新经济结构背景下快速成长的优质公司。重点关注以下几条主线,如:通过移动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或者催生了新的业态,工业4.0引领下的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信息化等,信息消费为代表的新兴的消费引领或方式,此外,国企改革、区域经济发展等,也值得重点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选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447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153,521.13
结算备付金		817,503.13
存出保证金		179,78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8,181,331.30
其中:股票投资		48,181,331.3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706.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84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7,347,69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72,134.85
应付赎回款		966,749.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738.63
应付托管费		13,789.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7,467.2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03,641.70
负债合计		2,576,52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0,019,212.92
未分配利润	7.4.7.10	4,751,95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71,17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47,694.02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95元,基金份额总额50,019,212.92份。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528,163.59
1.利息收入		6,665,595.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56,739.9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08,855.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91,273.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958,301.8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132,972.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11,295.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059,998.74
减:二、费用		6,168,327.68
1.管理人报酬		3,948,861.44
2.托管费		658,143.5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9	1,246,230.0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20	315,09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59,835.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9,835.9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5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0,482,036.11	-	910,482,036.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359,835.91	22,359,835.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0,462,823.19	-17,607,876.42	-878,070,699.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49,625.44	357,446.87	9,307,072.31
2.基金赎回款	-869,412,448.63	-17,965,323.29	-887,377,771.92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19,212.92	4,751,959.49	54,771,172.4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郁蓓华	郁蓓华	钱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5号《关于核准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10,360,506.9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2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10,482,036.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21.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 500 指数(000905)+ 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2013年度报告相一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2、本报告期内,根据上海市政府的要求,经上海国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融")由其母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吸收合并,上海盛融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10%的股权由上海国盛承继,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因此由上海盛融变更为上海国盛。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就此事项履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48,861.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03,331.44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8,143.51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5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3,521.13	504,865.5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